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C A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網絡銷售業務的最新情況 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網絡銷售數字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自願作出。

網絡銷售業務的最新情況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通過拓展網絡售票渠道及採用一系列網絡營銷策略，提升了本公司的網絡銷售業務水準。為擴展網上銷售網絡，本集團持續積極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的多家主要網上旅遊仲介商討建立合作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與中國八家知名網上旅遊仲介建立業務合作關係及透過其出售本集團的主題公園的入場門票，如攜程旅行網(www.ctrip.com)、去哪兒網(www.qunar.com)、同程旅遊網(www.ly.com)及驢媽媽旅遊網(www.lv mama.com)。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八家網上旅遊仲介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網絡銷售數字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於2014年首兩季，本集團現時擁有及運營的六個主題公園的網絡售票收入、網絡銷售數量及網絡銷售單票的平均價格實現齊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絡售票收入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39.3%；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絡銷售數量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24.0%。網絡銷售單票的平均價格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長12.3%。

上述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與中國知名網上旅遊仲介建立了廣泛合作，提供了本集團更多媒介傳播渠道及優質資源作宣傳及推廣活動。此外，本公司加大微信、微博等各類新媒體的應用以推廣旗下品牌，品牌知名度得到了提升。

董事會預期，隨著與各知名網上旅遊仲介的合作在日後擴展及深化，以及公眾廣泛應用新媒體，本集團的網絡售票收入及網絡銷售數量將保持穩定增長。

上文所披露的數據未經審核，乃根據本集團內部資料而編製，或會因核對相關資料過程中的各項不確定因素而變更，及有別於編製本公司按年或半年所刊發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依據的數據。該等數據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或日後經營或財務表現的測量依據或指標，亦不應被視作本集團對編製本集團經審核或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將依據相應數據的聲明。因此，上述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勿倚賴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而應審慎行事。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